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的情况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二、相关进展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将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 47,122,240 股（持股比例 1.08%）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张伟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